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30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独立董事古继宝先生已于2014年7月11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的议案》。

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A. 追加以下条款为原合同的第1条第5款及第6款:

5."股份转让协议"是指就"许可方"和"许可方"的子公司—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被许可方"的全部发行股份转让给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该股份之事宜,于2013年8月12日由"许可方"、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及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6."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是指"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B. 对原合同第2条第1款的修改如下:

第2条 使用许可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按照以下条件就许可地区销售的许可商品独占使用许可商标(以下称"使用权")。

(1)在许可地区内,以许可商品的制造、宣传、广告、市场营销、要约销售、销售、保证(warranting)及服务为目的,在许可商品及其附属物以及促销资料上使用许可商标。但是不得将许可商标中的"三洋"使用在许可商品的本体上。

(2)许可地区仅限于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

(3)在许可方或与许可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第三人(以下称"被许可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为了将许可商品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进行销售的前提下,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被许可第三人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均可使用或让其使用许可商标,并且将该商品出口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而不受任何限制。

(4)被许可方所被授予的使用权仅限于许可商品,其权限并不及于许可商标的其他商品。另外,许可方保留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在许可商品以外的指定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不受任何制约。

(5)为避免疑义,在第2条项下的上述规定以及第20条第3款规定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期间以及在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本合同期满之日起7年期间内,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许可商品上使用"三洋"和"SANYO"商标(或其拼音商标"SANYANG");但是,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被许可第三人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以本条本款(3)(4)项的方式使用"三洋"和"SANYO"商标(或其拼音商标"SANYANG")将不受任何制约。被许可方在本修订合同生效后应立即从商号以及域名中删除"三洋"和"SANYO"的名称;但是,被许可方可以在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起5年内继续保留和使用"hf-sanyo.cn"和"hf-sanyo.com"域名(但在本款规定项下商号变更完成后仅可为域名跳转目的而使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仅限于在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起6个月以内,许可方谅解被许可方在域名的一部分中"SANYO"的使用(除前述两域名外),在被许可方的商号中"三洋"的使用以及英文商号中"SANYO"的使用。

C.对原合同的第5条第2款修改如下:

被许可方在根据本合同使用许可商标进行制造、委托制造、组装以及/或者销售许可商品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时,或当被许可方接到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其配合环境违法方面调查的任何通知时,被许可方必须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许可方,并附随相关部门的通知复印件。被许可方必须保证许可方免除由此产生的罚金、商品回收、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等负担并对许可方进行补偿。另外,对于该索赔,被许可方应该遵照许可方的指示,尽最大努力以恢复许可商标所随附的社会信用(Good Will)。

D.对原合同第18条第1款(第1次修订合同第4款中修改)以及第2款修改如下:

第18条 合同的终止

1.不限于下一条规定的情况,除根据本合同提前解约外,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截至本修订合同生效日起满5年之日)为止。但是本合同有效期间中,许可商标的权利期满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以权利续展为条件。

2. 若依据前款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个月双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话,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E.对原合同第20条第3款的修改如下:

SANY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ANY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3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1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的议案》。

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A.追加以下条款为原合同的第1条第5款及第6款:

5."股份转让协议"是指就"许可方"和"许可方"的子公司—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被许可方"的全部发行股份转让给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该股份之事宜,于2013年8月12日由"许可方"、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及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6."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是指"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B.对原合同第2条第1款的修改如下:

第2条 使用许可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按照以下条件就许可地区销售的许可商品独占使用许可商标(以下称"使用权")。

(1)在许可地区内,以许可商品的制造、宣传、广告、市场营销、要约销售、销售、保证(warranting)及服务为目的,在许可商品及其附属物以及促销资料上使用许可商标。但是不得将许可商标中的"三洋"使用在许可商品的本体上。

(2)许可地区仅限于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

(3)在许可方或与许可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第三人(以下称"被许可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为了将许可商品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进行销售的前提下,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被许可第三人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均可使用或让其使用许可商标,并且将该商品出口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而不受任何限制。

(4)被许可方所被授予的使用权仅限于许可商品,其权限并不及于许可商标的其他商品。另外,许可方保留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在许可商品以外的指定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不受任何制约。

(5)为避免疑义,在第2条项下的上述规定以及第20条第3款规定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期间以及在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本合同期满之日起7年期间内,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许可商品上使用"三洋"和"SANYO"商标(或其拼音商标"SANYANG");但是,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被许可第三人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以本条本款(3)(4)项的方式使用"三洋"和"SANYO"商标(或其拼音商标"SANYANG")将不受任何制约。被许可方在本修订合同生效后应立即从商号以及域名中删除"三洋"和"SANYO"的名称;但是,被许可方可以在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起5年内继续保留和使用"hf-sanyo.cn"和"hf-sanyo.com"域名(但在本款规定项下商号变更完成后仅可为域名跳转目的而使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仅限于在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起6个月以内,许可方谅解被许可方在域名的一部分中"SANYO"的使用(除前述两域名外),在被许可方的商号中"三洋"的使用以及英文商号中"SANYO"的使用。

C.对原合同的第5条第2款修改如下:

被许可方在根据本合同使用许可商标进行制造、委托制造、组装以及/或者销售许可商品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时,或当被许可方接到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其配合环境违法方面调查的任何通知时,被许可方必须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许可方,并附随相关部门的通知复印件。被许可方必须保证许可方免除由此产生的罚金、商品回收、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等负担并对许可方进行补偿。另外,对于该索赔,被许可方应该遵照许可方的指示,尽最大努力以恢复许可商标所随附的社会信用(Good Will)。

D.对原合同第18条第1款(第1次修订合同第4款中修改)以及第2款修改如下:

第18条 合同的终止

1.不限于下一条规定的情况,除根据本合同提前解约外,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截至本修订合同生效日起满5年之日)为止。但是本合同有效期间中,许可商标的权利期满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以权利续展为条件。

2. 若依据前款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个月双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话,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E.对原合同第20条第3款的修改如下:

3.本合同期满,自期满之日起7年内,许可方不得为了许可地区许可商品的销售,而在许可地区,以许可商品的制造、宣传、广告、市场营销、销售要约、销售、保证(warranting)及服务为目的,在许可商品及其附属物以及促销媒体上使用许可商标,也不得允许许可方的关联公司及第三人(含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是,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是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以在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销售许可商品为目的,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均可使用或让其使用许可商标,并且将该商品出口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而不受任何限制。另外,本条款不适用于许可商标的其他商品。

附则A(2014年9月9日修订)

SANY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ANY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32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9日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洋")就商标许可期限延长及相关事项,在2009年3月25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以及2012年9月3日签订的修订合同(以下称"第1次修订合同")的修改所签订的内容基础上,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

1、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是指"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2、本修订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截至本修订合同生效日起满5年之日)为止。但是本合同有效期间中,许可商标的权利期满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以权利续展为条件。

(2)若依据前款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个月双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话,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3、本修订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保护期为:本合同期满,自期满之日起7年内,许可方不得为了许可地区许可商品的销售,而在许可地区,以许可商品的制造、宣传、广告、市场营销、销售要约、销售、保证(warranting)及服务为目的,在许可商品及其附属物以及促销媒体上使用许可商标,也不得允许许可方的关联公司及第三人(含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是,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是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以在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销售许可商品为目的,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均可使用或让其使用许可商标,并且将该商品出口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而不受任何限制。另外,本条款不适用于许可商标的其他商品。

4、另外,本修订合同还就商标许可使用涉及的商号、域名、许可商标的准确使用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二、关联方介绍

许可方: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住　所:日本国大阪府守口市京阪本通2丁目5番5号

注册资本:322,242,319,083日元

法　人:伊藤直人

经营范围:多媒体、半导体、电话;洗衣机、微波炉、净水机、除湿机、电动自行车、冷冻冷藏设备、空调;工业用机器;电子部件;电池研究、生产、销售等。

被许可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L—2号

注册资本:532,800,000元人民币

法　人:金友华

经营范围:洗衣机、冰箱、微波炉、洁身器、空气净化器及其他相关产品、电子程控器、离合器、电机、控制器的生产、销售、服务和仓储。

三、关联方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三洋电机持有本公司10,818.84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30%,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F.追加以下条款为原合同的第1条第5款及第6款:

5."股份转让协议"是指就"许可方"和"许可方"的子公司—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被许可方"的全部发行股份转让给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该股份之事宜,于2013年8月12日由"许可方"、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及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6."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是指"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G.对原合同第2条第1款的修改如下:

第2条 使用许可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按照以下条件就许可地区销售的许可商品独占使用许可商标(以下称"使用权")。

(6)在许可地区内,以许可商品的制造、宣传、广告、市场营销、要约销售、销售、保证(warranting)及服务为目的,在许可商品及其附属物以及促销资料上使用许可商标。但是不得将许可商标中的"三洋"使用在许可商品的本体上。

(7)许可地区仅限于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

(8)在许可方或与许可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第三人(以下称"被许可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为了将许可商品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进行销售的前提下,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被许可第三人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均可使用或让其使用许可商标,并且将该商品出口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而不受任何限制。

(9)被许可方所被授予的使用权仅限于许可商品,其权限并不及于许可商标的其他商品。另外,许可方保留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在许可商品以外的指定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不受任何制约。

(10)为避免疑义,在第2条项下的上述规定以及第20条第3款规定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期间以及在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本合同期满之日起7年期间内,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许可商品上使用"三洋"和"SANYO"商标(或其拼音商标"SANYANG");但是,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被许可第三人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被许可第三人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以本条本款(3)(4)项的方式使用"三洋"和"SANYO"商标(或其拼音商标"SANYANG")将不受任何制约。被许可方在本修订合同生效后应立即从商号以及域名中删除"三洋"和"SANYO"的名称;但是,被许可方可以在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起5年内继续保留和使用"hf-sanyo.cn"和"hf-sanyo.com"域名(但在本款规定项下商号变更完成后仅可为域名跳转目的而使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仅限于在本修订合同的生效日起6个月以内,许可方谅解被许可方在域名的一部分中"SANYO"的使用(除前述两域名外),在被许可方的商号中"三洋"的使用以及英文商号中"SANYO"的使用。

H.对原合同的第5条第2款修改如下:

被许可方在根据本合同使用许可商标进行制造、委托制造、组装以及/或者销售许可商品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时,或当被许可方接到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其配合环境违法方面调查的任何通知时,被许可方必须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许可方,并附随相关部门的通知复印件。被许可方必须保证许可方免除由此产生的罚金、商品回收、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等负担并对许可方进行补偿。另外,对于该索赔,被许可方应该遵照许可方的指示,尽最大努力以恢复许可商标所随附的社会信用(Good Will)。

I.对原合同第18条第1款(第1次修订合同第4款中修改)以及第2款修改如下:

第18条 合同的终止

1.不限于下一条规定的情况,除根据本合同提前解约外,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截至本修订合同生效日起满5年之日)为止。但是本合同有效期间中,许可商标的权利期满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以权利续展为条件。

2. 若依据前款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个月双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话,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J.对原合同第20条第3款的修改如下:

3.本合同期满,自期满之日起7年内,许可方不得为了许可地区许可商品的销售,而在许可地区,以许可商品的制造、宣传、广告、市场营销、销售要约、销售、保证(warranting)及服务为目的,在许可商品及其附属物以及促销媒体上使用许可商标,也不得允许许可方的关联公司及第三人(含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是,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是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以在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销售许可商品为目的,在许可地区内,许可方自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自身以及为许可方、许可方的关联公司或者第三人(被许可方除外)制造许可商品的第三人均可使用或让其使用许可商标,并且将该商品出口到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而不受任何限制。另外,本条款不适用于许可商标的其他商品。

F:附则A(2014年9月9日修订)

SANY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ANY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的修订合同进一步明确了在指定范围及指定期限内对本公司给予使用许诺商标的有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

2、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3
债券简称:12力帆01　债券代码:122185
债券简称:12力帆02　债券代码:12218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19日支付自2013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3年期品种简称为"12力帆01"(代码为"122185"),5年期品种简称为"12力帆02"(发行代码为"12218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80%,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7.50%,发行规模为7亿元

(六)核准情况: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3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19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8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2力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每手"12力帆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二)兑息日:2014年9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力帆01"和"12力帆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计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力帆01"和"12力帆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周锦宇　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李宁、朱方文

项目组成员:李宁、张宁、朱方文、张吉翔

联系电话:021-3867 6666

传真:021-3867 0632

(三)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史周相

联系电话:021-6887110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7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5、会议主持人:赵勤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97.1832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1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591.60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67%。

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宾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向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13,596.683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5万股,占0.0037%;弃权0股,占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印娟、罗煜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文炳荣以及自然人李耿、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79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3%。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2014年9月10日,公司接到上述股权转让登记确认文件,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相关过户手续。

故此,本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排名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039.3186	62.71	15629.5224	51.48	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9.7962	1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9.5224	51.48	15629.5224	51.48	
文炳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09.7962	6.29	2
李耿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50	2.47	3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50	2.47	4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人中,文炳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前,文炳荣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9.31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71%),本次对第三方转让股份合计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4%),转由文炳荣直接持股1909.79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9%)。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5629.522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7539.31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7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文炳荣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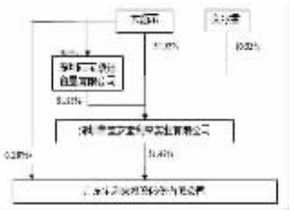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9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9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9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4年9月15日,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3月6日刊登的《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9月15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详见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积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订,包括重要条款及非重要条款的修订。

日前,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已获深圳证监局深证局许可字[2014]14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的变更已履行完毕深圳证监局备案手续。

公司新《章程》将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正式生效,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号文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8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轴研科技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4年8月18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1,961,622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0,944,56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817,721.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第000327号)审验确认。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已于到帐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2014年9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5021219200077766